

■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邵汉斌、于海波、童先杰、李健、李晓峰、杨勇、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等本次交易相关方共同签署了《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出售公司所持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广东南洋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100%股权转让。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本人控制或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双方的关联交易。郑钟南之长子郑东斌和郑钟南之次子郑汉斌实际控制杨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就审议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柳树市鸿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聚焦业务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天津”)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洋”)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100%股权。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广州南洋、南洋天津、广东南洋和南洋新能源,合称“标的公司”。

因标的公司的2019年度所发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和审慎判断,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广东南洋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伽朗”),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洋资本”)和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南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于2020年6月14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如公司在本次交易出售所持广州南洋挂牌的资产的挂牌期限届满,无论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是否被确定为受让方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郑钟南承诺将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与公司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用资产评估法评价的价值合计为239,628.00万元。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29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239,628.00万元。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2020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调整为210,535.00万元。第二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由于上述两次公开挂牌期间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于2020年6月14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最终由郑钟南指定的关联方广州南洋资本、天津伽朗、广东南洋资本和汕头南标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分别受让标的资产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广东南洋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100%股权。交易对方向分别受让的资产,共同构成本次交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结果,广州南洋100%股权、南洋天津100%股权、广东南洋95%股权和南洋新能源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分别为1,191,871,062.65元、419,254,669.04元、341,191,677.47元和145,357,765.42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累计支付金额(万元)	占标的支付比例
1	广州南洋100%股权	现金支付	110,950.00	10%
2	南洋天津100%股权	现金支付	41,300.00	10%
3	广东南洋95%股权	现金支付	34,120.00	10%
4	南洋新能源100%股权	现金支付	14,300.00	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安排

就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交易对方内都不互负连带责任。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

就本次交易对价,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51%,具体安排如下:

4.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31,580.2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15%》;

4.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0日内,交易对方公司累计支付107,372.85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具体安排如下:

4.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个月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2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3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4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5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

4.5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3年内,交易对方公司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34.22%》;</p